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聂卫先生、苏绿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监事职责。

经表决，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聂卫：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聂卫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聂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57,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

聂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苏绿萍：女，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裕元制造厂法务助理，东莞先豪电器玩具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苏绿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绿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